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0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HWC)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周大滄先生	(TCC)	
	何安誠工程師	(TH)	
	高贊明教授	(JMK)	
	林煦基先生	(OKL)	
	溫冠新先生	(KSW)	
	黃植榮先生	(MW)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彭一邦先生	(DP)	香港建造商會
	蕭景南先生	(WS)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郭海生先生	(HSK)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陳迪生先生	(PhCN)	香港建築師學會
	鄺超靈先生	(VK)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列席者：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柯炳坤先生	(FO)	渠務署
	危文健先生	(MK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程林桂珍女士	(T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黃健邦先生	(GW)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家聲先生	(D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子聰先生	(TeL)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 (培訓)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李貴義先生	(GYL)	高級經理 (研究)
	郭敬威先生	(RKK)	經理 (議會事務) 3
缺席者：	周聯僑先生	(LKC)	
	關育材先生	(YCK)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艾博賢先生	(IE)	香港建造商會
黎志雄先生	(CHL)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謝錫洪先生	(DdT)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劉志健先生	(CKiL)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馮宜萱女士	(AF)	香港房屋委員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局)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 2010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 2010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3/10，並通過 2010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3.2 項 成員備悉並同意由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應就建造工地操作吊重機槽的建議安全預防措施，向建造商會、相關行業組織及專業團體發出函件，以供參考。

議程第 3.4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房屋委員會的入職培訓及呈報險失事故簡報，會於議程第 4.8 及 4.9 項討論。

議程第 3.5 項 勞工處就避免類似致命意外再度發生的所需跟進行動報告，會於下次會議討論。

勞工處

議程第 3.6 項 議會秘書處會與港鐵公司及渠務署協調，就隧道工程的安全管理舉辦分享研討會。

議會／港鐵公司／渠務署

議程第 3.9 項 根據建議，「支付安全計劃」的原則或可於「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內採納。屋宇署及勞工處獲要求與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討論建議。專責小組就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安全所討論的改善方針會於議程第 4.12 項報

負責人

告。

4.3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2010 年 5 月 17 日來函的回應
擬稿

成員備悉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就改善香港建造業的工地安全提出建議。成員同意邀請協會的代表，簡報及分享他們的建議，以供工地安全委員會考慮。與此同時，初步回覆會向協會發出，以作記錄。

(會後補註：覆函已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由議會秘書處發送予協會。)

香港職業
安全衛生
協會

4.4 勞工處發表的《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建議
修訂

議會秘書處報告，議會主席接獲勞工處的函件，就勞工處《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勞工處工作守則)的建議修訂徵詢議會的意見。

成員備悉勞工處工作守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從專責小組所得的意見。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將專責小組提出的技術意見，以及為加以區別議會指引而修改勞工處工作守則的名稱／內容的要求，會向勞工處發出，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就勞工處工作守則的建議修訂所提出的經整理意見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發送予勞工處。)

4.5 永久安全設備專責小組 2010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已完成改善新建樓宇高空工作安全的工作。委員會請專責小組同時探討是否有適合舊樓及現有樓宇的安全設備。

4.6 《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技術指引》

成員討論技術指引擬稿，並認同第 15 段的原意是訂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知會有關人士的要求，包括業主及經理，以採取所需步驟，確保供操作／保養之用的澆注錨固妥為使用。專責小組的原意不是在技術指引內訂明具體責任，例如委任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使用前檢查的責任。此屬業主與物業管理公司的責任及權限，有待日後決定的事項。成員亦建議

負責人

對技術指引作出其他修訂。指引定稿經納入建議修訂後，會在 2010 年 12 月以獨立文件形式向議會提交，以供核准。

(會後補註：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部分成員認為採用澆注錨固對樓宇設計的美感或有負面影響，亦會對物業管理帶來潛在困難。議會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檢討技術指引。)

**HWC/
JMK**

4.7 台灣技術交流訪問及「第十八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職業安全健康學術研討會」之簡報

委員會主席扼要匯報交流訪問所得經驗，並就工地安全事宜分享意見。會上備悉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將會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更詳盡的簡報。

**香港職業
安全衛生
協會**

4.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工地人員入職培訓的經驗分享

港鐵公司代表簡介其工地安全入職培訓及“iSafe”活動，以推廣「安全我做起」的概念。成員高度評價港鐵公司預設的九項標準問題，讓工人在施工前考慮。此外，成員亦認為值得就建造項目供應鏈的安全管理制度發展進行研究。議會秘書處獲要求在委員會研究內納入港鐵公司的方法，以供進一步考慮。

4.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房屋委員會險失事故報告的經驗分享

港鐵公司及房委會代表與成員分享轄下險失事故個案呈報制度的制訂及實施細節。經討論後，建議建造商會與港鐵公司、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委員會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在私營界別實施險失事故呈報制度的可行性。

**建造商會/
港鐵公司/
承建商聯會
/分包商聯
會/機電工
程商聯會**

4.10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研究小組向成員簡述外國建造業採取的主要表現指標國際性檢討結果。評估及衡量香港建造業表現的部分主要表現指標亦已建議，以供成員考慮。

負責人

成員備悉建議，並請議會研究小組提供進一步分析及方案，以供審議。

(陳迪生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高贊明教授及劉智強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4.11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詹伯樂先生報告，香港大學研究小組已按計劃於 2010 年 8 月及 9 月在三個建造工地展開研究前工作。為方便管理顧問合約，委員會同意轉授權力予專責小組，以通過合約所訂的研究成果，惟關鍵事項及重要事項除外。

4.12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2010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曹承顯先生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SS/P/033/10 有關 2010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成員備悉屋宇署會就委員會先前建議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納入「支付安全計劃」一事，與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跟進。

屋宇署

4.13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非正式會議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以討論專責小組的策略及方法。勞工處會提供工地意外的統計數字，以便專責小組決定建造業哪些界別／工種會獲優先研究及檢討。

4.14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黃敦義先生向成員表示，工地監督人員的建議安全訓練已經定案。有關工地管理人員方面，豁免準則及重溫課程等細節正在修訂。

4.15 年度工作計劃 - 進展檢討

成員備悉工地安全委員會獲通過的 2010 至 2011 年度

負責人

4.16 工作計劃所定出的各項優先工作之進展。
2011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1 年度的會議暫定時間表。

4.17 **其他事項**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知議會秘書處，蕭景南先生獲提名加入委員會為增補委員。
(會後補註：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通知議會秘書處，鄒炳威先生會代替黎志雄先生加入委員會為增補委員。)

4.18 **下次會議**

2011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 **全體人員**
美利大廈 1201 室。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